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一、按照《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规则》） 的规定，结合商务部门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 制定《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 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。

二、《裁量基准》由违法行为、法定依据、裁量幅度、适用条件、裁量基准、处罚权限六部分组成，根据所监管领域类别划分为 章。“违法行为”是指违法行为名 称，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、款、项无法概括表述的， 采用了违反第……条（款、项） 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。“法定依据”是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 处罚条款。“裁量幅度”按照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及自由裁量阶次，根据工作实际划分为“初次”“轻微”“较轻”“一般”“较重”档次。“适用条件”是对具体适用的 裁量表述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， 提升可操作性。“裁量基准”对应“适用情形”明确了具体的处罚幅度。 “处罚权限”明晰执行层级。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五阶。

三、裁量基准采用《基准制度》与《适用规则》综合判定原则， 每项行政处罚事项应依据《适用规则》的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等普适性规定， 判断有无“从 轻”“减轻”“从重”情形，最终根据证据进行综合裁量。

四、《裁量基准》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。对涉及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调整的，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定期进行动态修订并予以公布。对新颁布或者新 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尚未纳入《裁量基准》的，各执法部门应先按照《适用规则》和对应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行政处罚裁量。

五、《裁量基准》中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内”“不超过”均含本数；“不足”“不满”不含本数。

— 157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第一章 汽车销售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1 |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 形式明示销售汽车、配件及其 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 务收费标准的，在标价之外加 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 销售汽车、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 务收费标准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 外费用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 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后 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7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2 |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 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、保 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 他售后服务政策，出售家用汽 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 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 “三 包”信息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 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、保修服 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，出售家 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 汽车产品的“三包”信息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 销售的汽车，或者未经境外汽 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 汽车，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 作出提醒和说明，并书面告知 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 体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销商 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，或者未经境外 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，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，并书面告知向消 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后 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7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4 |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 止后，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 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未经供 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，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 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供应商、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 籍所在地的；对消费者限定汽 车配件、用品、金融、保险、 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 服务商的；经销商销售汽车时 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 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 记等服务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供应商、经销商 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，不得对消费者限定 汽车配件、用品、金融、保险、救援等产品的提 供商和售后服务商，但家用汽车产品“三包”服 务、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 务除外。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 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  务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7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6 |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， 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 份证明，签订销售合同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 销售汽车时，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 明，签订销售合同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7 | 经销商、售后服务商违反《汽 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 一款有关规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、 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 配件、质量相当配件、再制造件、回用件等，明 示生产商（进口产品为进口商）、生产日期、适 配车型等信息，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 以外的其他配件时，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 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8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8 | 供应商、经销商违反《汽车销 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有关规 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供应商、经销商 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，明确受理消费者 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，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 道。投诉的受理、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 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 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9 | 供应商、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 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 的售后服务商名单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、 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 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 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8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10 |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（进口 产品为进口商）的销售对象， 限制经销商、售后服务商转售 配件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供应 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（进口产品为进口商）的 销售对象，不得限制经销商、售后服务商转售配 件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 | 供应商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 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供应 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  型，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  的售后服务。 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58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12 | 经销商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 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 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，应当将客户、车辆资 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 交给供应商，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 行为；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 时，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，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 更承担“三包”责任的经销商。供应商、承担“三 包”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 应的售后服务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3 | 供应商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 对经销 商实施所列限制性行为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 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，满足 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，但不得对 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一）要求同时具备销售、 售后服务等功能；（二）规定整车、配件库存品 种或数量，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，但双方在签 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 致的除外；（三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；（四）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 务；（五）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 告、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，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 式和媒体；（六）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、  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、建筑单位、建筑 材料、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；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58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（七）搭售未订购的汽车、配件及其他商品；（八）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 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；（九）限制本企业 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4 | 供应商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 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 透明的原则。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 的主要内容，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，应当提前以 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；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， 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，不得拒 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5 |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供应 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 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 有约定外,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 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。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58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6 | 供应商、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 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 信息；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 量、种类等信息行为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、经销 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 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基本信息。供应商、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 变更的，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 息更新。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、经销 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 备案基本信息。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 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 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、种类等信息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7 | 经销商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中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。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 立销售汽车、用户等信息档案，准确、及时地反 映本区域销售动态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。  汽车销售、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 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|

— 158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18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 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715 号公布）第十六条 第二款 在 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 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；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资质认定书。 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，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（二）具 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要求的存储、拆解场 地，拆解设备、设施以及拆 解操作规范；（三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 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 令 2020 年第 2 号）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 八条规定条件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拒不改 | 初 次 |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 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再具 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 定条件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整改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58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《资 质认定书》。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，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，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《资质认定书》。省级商务 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、吊销《资 质认定书》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《资质认 定书》的行政处罚，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 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认定。 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，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（二）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 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，不得建在居民区、商业区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；（三）符 合国家标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 （GB22128）的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存储、拆解技术 规范，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；（四）符 合环保标准《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 范》（HJ348）要求； （五）具有符合国家规定 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 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。 | 从 重 |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禁止该企业 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 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认定。 |  |
| 19 | 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从事报 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 质认定，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，由负 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 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 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负责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 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必要时 | 较 轻 | 配合执法、积极纠正的，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较 轻 处 罚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58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七条 第 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。未 经资质认定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活动。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 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资质认定，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《管理办 法》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 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 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般 | 配合执法、积极纠正的， 违 法所 得超 过 5 万 元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 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不满 3 倍的罚款。 |  |
| 从 重 | 不配合执法、阻碍执法或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、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 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 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。 |
| 20 |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  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 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 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 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：（一）出售不具备再制 | 较 轻 | 配合执法、积极纠正的，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“五大 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不满 8 万元的罚款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58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；（二）出售 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以外的 零部件；（三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 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“报废机动车回用件”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  定，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 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 定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 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 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 书》。 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”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 以循环利用；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应当作为废 金属，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。 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 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 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，能够继续使用的， 可以出售，但应当标明“报废机动车回用件”。 | 般 | 配合执法、积极纠正的， 违 法所 得 5 万 元 以 上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“五大 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、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 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停业整顿， 没收报废机动车 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 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 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
| 21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，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 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，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 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，  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可 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58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  记，将注销证明及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交给 机动车所有人。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回 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，并将注销证 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 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22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 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 车“五大总成”等主要部件的 数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并上 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 统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 车“五大总成”等主要部件的数量、型号、流向 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，由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 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 售台账，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数量、 型号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录入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 管理应用服务”系统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 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“大总成”按照商务部 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，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 识别代号信息。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回收拆 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 账并如实记录“五大总成”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3 |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、出租、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《资质认定书》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资质认定 书》，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|

— 159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，回收拆解 企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《资质认定书》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  |  | 罚 |  |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4 |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 案分支机构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应当在市 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“全国汽车 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”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 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上传下列材 料的电子文档：（一）分支机构《营业执照》；  （二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信息表》。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回 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，由分支 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159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25 |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 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 机动车。 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 行拆解的，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；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 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般 | 配合执法的；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从 重 |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认定 书》。 |
| 26 |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 发放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的报废机 动车进行拆解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，应当 通过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”系统如 实录入机动车信息，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，机动车拆解后，上传拆 解后照片。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 体外观、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。  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 动车，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，打印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 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尾气后处理 装置，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，机 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。机动车车架（或者车身）或者发动机缺失的 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，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 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形的， 回收 拆解企业不得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 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  款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回收拆解企 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 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 明》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处 1 万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159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 |  |  |
| 27 |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 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的，或 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、拼装 车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 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 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，禁止以任 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、拼装车。回收的报 废大型客、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，应当在公安 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。回收拆解企业应 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。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回收拆 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，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 车、拼装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重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般 | 配合执法的；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从 重 |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认定 书》。 |
| 28 |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 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的， 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 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  （GB22128）相关要求， 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 电子监控系统，录像保存至少 1 年。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回收拆 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  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 明》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59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处 1 万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 |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 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 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对报废新能源 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 行拆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及回收利用，加强全 过程安全管理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 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、数量、型 号、流向等信息，录入“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 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”系统。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回收拆 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，对报废 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 设施进行拆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及回收利用的，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59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 电池编码、数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 台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30 |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 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出 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 处理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 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 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 用；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应当作为废金属，交 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。 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 处理装置、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，并交由有处 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，不得向其他企业出 售和转卖。 第三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 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 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，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 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，或者 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。  第五十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  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 则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 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159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 |  |  |
| 31 |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 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 或者用于盗窃、抢劫等犯罪活 动的犯罪工具，而未向公安机 关报告，擅自拆解、改装、拼 装、倒卖该机动车， 被追究刑 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 理处罚两次以上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 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 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、抢劫等犯罪活动 的犯罪工具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，擅自拆解、改 装、拼装、倒卖该机动车的， 由县级以地方公安 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，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违反前款规 定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 两次以上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无 裁 量 空 间 |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 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 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、 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 工具，而未向公安机关报 告，擅自拆解、改装、拼 装、倒卖该机动车， 被追 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 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 上的。 | 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32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 准，污染环境的，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，拒 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。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，污染环境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 改正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 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，污染环境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 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依法予以处罚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无 裁 量 空 间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，污染环境 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，拒不改 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。 | 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|

— 159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幅 度 |  | 阶 次 |  | 权 限 |
| 第三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33 |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规定的条件，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07 年 2 月 6 日国 务院令第 485 号公布）第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从 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，并且  经营时间超过 1 年。 第  二十四条 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 二款规定的条件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危 害后果轻微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 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，并 予以公告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不配 合执法、拒不改正的； 严 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，扰 乱市场秩序，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3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 以公告。 |
| 34 |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作为特许人从事 特许经营活 动的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 动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；危 害后果轻微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不满 10 万元罚款。 |

— 159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般 |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 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的。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不配 合执法、拒不改正的； 严 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，扰 乱市场秩序，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35 | 特许人未依照《商业特许经营 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的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 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在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所在 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 动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备案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 期仍不备案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备案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备案，处不满 1 万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备案，处 1 万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仍不备案的，严重损害被 特许人利益，扰乱市场秩 序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
| 36 | 特许人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 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 规定的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 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，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 以及退还的条件、方式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59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 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 告。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、第 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 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以上不满 3 万 元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不配 合执法、拒不改正的； 严 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，扰 乱市场秩序，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
| 37 | 特许人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 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 三条规定，被特许人向商务主 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 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，以书 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信息，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。 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隐瞒有关信息，或者提 供虚假信息。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 重大变更的，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。特许人隐 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被特许人可以 解除特许经营合同。 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 十三条规定，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 查实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 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不配 合执法、拒不改正的； 严 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，扰 乱市场秩序，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|

— 159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四章 拍卖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38 | 拍卖企出租、擅自转让拍卖经 营权的。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 布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，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）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 拍卖活动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出租、擅自 转让拍卖经营权。 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，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不满 5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.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危害 后顾严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9 | 拍卖企业对雇佣未依法注册 的拍卖师或其他 人员充任拍 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。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第（三）项 拍卖企 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三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 主持拍卖活动的。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由省级主管 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，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 倍以上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非法 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委托人和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予以警告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
— 160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买受人损失的，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。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取得违法所 得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 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，最高不超 过 3 万元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再次 违反并取得违法所得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 以上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 |
| 40 | 拍卖企业违反《拍卖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规定，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 或展示的。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 活动，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， 按照《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日 期进行公告。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 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 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。 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 标的，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 买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，鲜 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。 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、第 二十六条规定，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， 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，责令 改正，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程 度危害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延期拍卖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五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41 | 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  理备案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9 号）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 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备案：（一）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工商登记注册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二）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 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  案；（三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 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42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《单 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 行》第十四条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 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 单用途卡章程，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。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，确保 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 卡登记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 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（含充值，下同）记名卡的， 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记名卡的，发 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有效身份证件，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 |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 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六 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 登记信息 5 年以上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 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5 |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 卡人及其代理人 的身份信息 和交易信息保密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六 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 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，除法律另有 规定外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6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 52 售卡支付方式、转账登记和开 具发票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 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  （含）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（含） 以上的，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， 应通过银行转账，不得使用现金，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应对转出、转入账户名称、账号、金额等 进行逐笔登记。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7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 卡限额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 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，单张不记 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。单张单用途卡充值 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8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有 效期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 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；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 于 3 年。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 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、换卡等配套服 务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9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 货资金退回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，发卡企 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。原单用途卡不 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的，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  途卡内。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  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0 |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 卡登记和退款方式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 协议约定，提供退卡服务。办理退卡时，发卡企 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  并留存退卡人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退卡卡 号、金额等信息。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 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，并留存银行账 户信息。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（含）的，可 支付现金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1 |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 用途卡的，发卡企业和售卡企 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 服务，并未在终止 兑付日前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，发卡 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，  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 定 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。 | 媒体上进行公示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2 |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 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。预收 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，不得用于不动 产、股权、证券等投资及借贷。 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3 |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 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 业，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的 40%；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；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 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。集 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 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%。 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 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4 |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 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 管比例规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 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。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 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%；集团发 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 额的 30%；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 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%。 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 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5 |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 和 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 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 账户，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 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， 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金存管协议的。 |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 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6 |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 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履 行填报义务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 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 作日内，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 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“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”，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 卡业务情况。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 前填报《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》（格式 见附件 3）。 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 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不满 1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 的；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 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以上不 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7 | 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 疏于管理，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 定受到行政处罚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 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， 其 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 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 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般 | 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 企业疏于管理，其隶属的 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 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 处罚不满 3 次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对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处 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较 重 | 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 企业疏于管理，其隶属的 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 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 处罚 3 次以上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对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58 |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 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《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第二十九条规定，造成重大损 失的。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 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 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 务处理系统，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 行质量。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，规 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应立 即向备案机关报告。 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由备案机关处以 10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；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配合执法，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不配合执法的；造成一定 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造成 严重后果不主动消除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六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59 |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 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 招标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 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）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 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，由相应主管部门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项目，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 暂停资金拨付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轻 微 | 危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项目合同金额不 满 0.5%的罚款 |  |
| 般 |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项目合同金额 0.5%以上不满 0.8%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 的；拒不改正的；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项目合同金额 0.8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。 |
| 60 |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 采用邀请招标的；招标文件、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 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 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；接受未 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 人参加投标，或者接受应当拒 收的投标文件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（一）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；......  （三）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 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；......（五）接 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，或 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；......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 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；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 订；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；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用邀请招标；（二）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 发售、澄清、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 法和本条例规定；（三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；（四）接受应当拒收的 投标文件。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较 重 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 的；拒不改正的；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61 |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，对潜在投 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 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 争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二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 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，或者限制 投标人之间竞争的；......  《招标投标法》（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 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 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，责令改正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危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罚款。 |
| 般 |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以上不满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 的；拒不改正的；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62 |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 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 员会，或者确定、更换评标委 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四）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， 或者确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  的；...... 《招标投  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，或者确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 例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违法确 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，依法重新进行评审。 | 般 |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 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 的；拒不改正的；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63 |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人的；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 通知书，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的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 立合同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 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七）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；...... （九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，或者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；（十）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，或者在订立合 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；......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‰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 发出中标通知书；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；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 果；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；（五）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2‰的罚款。 |
| 般 |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2‰以 上不满 5‰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 的；拒不改正的；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 上 10‰以下的罚款。 |
| 64 |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 立合同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十一）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，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；......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 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，或 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的，责令改正；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合同的主要条款 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，  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罚款。 | 轻 微 | 危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‰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，但尚未实施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 上不满 8‰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；订立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，已实际实施，造成危 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 上 10‰以下的罚款。 |
| 65 |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的，或者泄露标底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十二）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，或者泄露标底 的。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，或者泄露标底的，给 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 施补救。 | 不 予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不予处罚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危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不满 1 万的罚款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影响招投标 活动正常进行。 | 一 般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多次违反的；涉及金额较 大，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；影响中 标结果的；给其他投标人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影响中标结果的， 中 标无效。 |

— 16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66 | 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《机电产 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 行）》第九十五条所列行为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 公正性的，当次招标无效：（一）与投标人相互 串通、虚假招标投标的；（二）以不正当手段干 扰招标投标活动的；（三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 的合同的；（四）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 所列行为外，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情况、材料或信息的；（五）对主管部 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；（六）其他违反 招标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 为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 施补救。 | 不 予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不予处罚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招 投标正常进行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影响招投标 活动正常进行。 | 一 般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多次违反的或拒不改正； 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67 |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 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；以向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，尚不构 成犯罪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（一）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；  （二）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 段谋取中标的；......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，中标 | 轻 微 |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‰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 不满 5%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 目的重新招标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无效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 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标人向招 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，中标 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 成犯罪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 罚。投标人未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 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  算。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（一）以行贿谋取中标； （二）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；（三）串通投 标行为损害招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、集体、 公民的合法利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 上；（四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投标 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串通 投标、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 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 招标。 | 般 |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不满  8‰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不满 8%以下 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 招标。 |  |
| 较 重 |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；3 年 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的；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 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国 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 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；其他串 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 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 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  标。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并予以公告。 |

— 16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68 |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 标的，尚未构成犯罪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三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；......有前款所列行 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《招标 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 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 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的，中标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 规定处罚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 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 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。投标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的情节严重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资格、资质证书或者 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；（二）3 年内 2 次以上 使用他人名义投标；（三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 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；（四）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投标人 | 轻 微 |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‰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 不满 5%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 目的重新招标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不满  8‰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不满 8%的罚 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  标。 |
| 较 重 | 有伪造、变造资格、资质 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骗取中标；3 年内 2 次以 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；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；其他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 为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 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 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。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  标。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并予以公告。 |

— 16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|  |  |  |  |  |
| 69 | 投标人违反《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七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次投标无 效，并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 虚假招标投标的；（二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、 评标工作的；（三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 不符，弄虚作假的；（四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；（五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；（六）中标的投标人不 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；（七）其他违 反招标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 行为。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 的重新招标。 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 正，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 行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当次投标无效，并给予警告，并处 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不得参与该 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或违法行为影 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，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当次投标无效，并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
| 较 重 |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； 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当次投标无效，并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款。不得 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
| 70 | 中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的，或者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投 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（一）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，或者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；（二）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；（三）不履行 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。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 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| 较 轻 |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。责令改正。不得参与该项目 的重新招标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。责令改正， 处中标项目金额 1‰以上不满 5‰的罚款。不得参 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

— 16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 金额 10‰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 较 重 |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； 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。责令改正， 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罚款。不得参 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。 |  |
| 71 |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；泄漏 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 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  （一）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；......（四）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 料的。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 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 况和资料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 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 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前款所列行为影 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| 轻 微 |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%的 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 额 5%以上不满 8%的罚款。有违法 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较 重 |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； 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 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 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 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 执照。影响中标结果的， 中标无效。 |

— 16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72 | 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 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或者向该 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；接受 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 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 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 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招标 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 罚：......（二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 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；（三） 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 标人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；......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 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 况和资料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 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 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前款所列行为影 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 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或者向 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，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 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 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，依照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 | 轻 微 |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%的 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 额 5%以上不满 8%的罚款。有违法 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较 重 |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； 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 为涉及金额较大、社会影 响恶劣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 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 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禁 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  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至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 照。影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|
| 73 | 招标机构违反《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第一百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 正性的，当次招标无效：（一）与招标人、投标 人相互串通、搞虚假招标投标的；（二）在进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 | 般 |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，未 影响到招标公正性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不满 2 万元的罚 款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；（三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 评审专家的；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 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；（五）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 上传招标网，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、公示或存档 的内容与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 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；（六）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，或者在投 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 的；（七）因招标机构的过失，投诉处理结果为 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，6 个月内累计 2 次，或一 年内累计 3 次的；（八）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 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；（九）其 他违反招标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 法的行为。 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；再次违反 的；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 公正性的；或有其他从重 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 正性的，当次招标无效。 |  |
| 74 |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依照招标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 定处罚：......（八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的。 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 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评标委员会成员 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 物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 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 | 般 | 违法行为未影响评标结 果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  标的项目的评标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重 | 违法行为造成评标活动 无法正常进行，或影响评 标结果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评标。 |

— 162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75 | 招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 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商 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）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 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  督：......（十三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 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......。 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 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 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逾期不改正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拒不 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76 |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， 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，继续 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代理业务的；从事机电产品国 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 注册的。 | 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 行为依法进行监督：......（十四）招标网注册 失效的招标机构，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，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 际招标代理业务的；（十五）从事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......。 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 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 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，积极纠正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逾期不改正 的或影响招投标正常进 行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拒不 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16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七章 洗染业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77 | 洗染经营者违反《洗染业管理 办法》有关规定， 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， 属于洗染行业指 导、协调、监督和管理工作范 围的。 | 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）第二 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商务、工商、环保 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，有 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 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危害后果较轻，没有违法 所得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违法所得不满 2 倍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3 万元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八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78 |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《家电维 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 的。 | 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 7 号）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一般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，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。各级商务主管 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，可以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 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
— 16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 会公告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 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应 予以处罚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  依法处罚。 第九条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不 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虚列、夸大、伪造维修服 务项目或内容；（二）隐瞒、掩饰因维修服务导 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；（三）虚报故障部件，  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； （四）冒用家电生产 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。 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 元的罚款。 |  |
| 般 | 逾期不改正的；不配合执 法的；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九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79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 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的。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 11 号）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 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，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 和投诉监督电话。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 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较 轻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80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 工作档案、跟踪管理制度及不 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 员之间投诉的。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 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，接受并协调消费 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，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 跟踪管理制度。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 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未按要求建立工作 档案、跟踪管理制度，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 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5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81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 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 息的。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 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 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。 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 统。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 息，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。 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 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，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2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82 | 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 家庭服务活动行为。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 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 ）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 争；（二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；（三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 用；（四）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 费者；（五）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 销商品；（六）扣押、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 取高额管理费，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 益的行为；（七）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、学历、  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 其他行为。 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 定行为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， 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由 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83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 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 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。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 服务活动，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 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。 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 （一）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联 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健康 状况、技能培训情况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消费者 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后果轻 微的。 | 从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2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（二）服务地点、内容、方式和期限等。（三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。（四） 各方权利与义务、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。 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 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，应允许家庭服务员 查阅、复印家庭服务合同，保护其合法权益。 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、 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 务合同的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 的，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；拒不改 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十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84 |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《美容美 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 的。 | 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4 年 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）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 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，令其限期改 正；必要时，可以向社会公告。对依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 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重 | 再次违反的；逾期不改正 的；不配合执法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给予书面警告，必要时向社会公 告。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
— 162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85 |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未 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。 | 《外商投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 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）第 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 定，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 资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 号）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 现其存在未报、错报、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，应 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。外商投资企业对《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。商 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 在未报、错报、漏报的，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 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 正。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，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 同时公示。 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 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且在商务主管部门 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 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 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；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处三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外国投资者或 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或 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误导性或 虚假信息；（二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就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 错误；（三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 内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 不良社会影响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不满十万元的罚 款。 |
| 般 | 逾期不改正，但未存在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  法》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 情形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不满 三十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《外商 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 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16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并因此受到行政处 罚的，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；（四）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 |  |  |  |  | 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十二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86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《对外 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有 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2012 年 6 月 4 日国 务院令第 620 号公布）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：（一）以商务、旅游、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 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三）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、色情活动相关 的工作。 | 无 裁 量 空 间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 务、旅游、留学等名义组 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的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 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；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 事与赌博、色情活动相关 的工作的。 |  |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 书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87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规定缴 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。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 吊 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 书。 |
| 88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《对外 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|

— 162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 训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；（三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 行管理人员。 |  |  | 罚 |  |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的 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 响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， 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 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  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经多 次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 的；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严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罚款。 |
| 89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《对外 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 条有关规定。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突发事件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：（一）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 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 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三）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 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的 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 响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  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3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（四）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， 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；（五）在国外 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；（六）停止开展对 外劳务合作，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 人员作出安排。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，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8 万元的罚款，对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罚款。 | 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经多 次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 的；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严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罚款。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的，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证书。 |
| 90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《对外 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 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 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二）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， 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、领 馆报告，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 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三）未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（四）停止开展对外劳 务合作，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 管部门备案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 或者劳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 门备案，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， 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的 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 响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， 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拒不改正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|

— 163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规定处罚。 | 较 重 |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 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副 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 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 备事项，或者在合同备案 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 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 事项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突发事 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吊销 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。 | 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十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91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《对 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08 年 7 月国务院 令第 527 号印发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 修订）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商务 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 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、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 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  书：（一）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；（二）没有专门的安全管 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，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  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 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.5 万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3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 经费的；（三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 和应急知识培训的；（四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，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，未及时、妥善 处理的。 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的罚款。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 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  项目。 |  |
| 92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《对 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可以 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 新的工程项目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、发生较 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，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 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：（一）以不 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、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 业贿赂的；（二）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 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或者 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 调、管理的；（三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 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，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 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；（四）未在分包合同中明 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减 轻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15 万元的罚  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 责人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罚款。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 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。 |
| 93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《对 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二条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 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拒不改正的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3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 订立合同后，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 使馆（领馆）报告的；（二）在境外发生突发事 件，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（领 馆）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；（三）未定期 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 况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 料的。 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不满 2 万元以的罚 款。 | 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拒不改正的，阻碍执法的 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94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《对 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。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 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，或者不 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， 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商务主管部门 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 承包新的工程项目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自 治 区 级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不满 5 万元的 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不 满 8 万元的罚款，对其企业主要 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3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较 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 响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企业主要负 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 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  项目。 | 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 量 幅 度 | 适用条件 | 裁 量 阶 次 | 裁量基准 | 处 罚 权 限 |
| 第十四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、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95 |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 禁限使用规定的。 | 《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、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 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1 号）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 用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限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 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不 满 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经多 次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163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96 | 违反《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、 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 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十 九条规定的。 | 《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、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 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十 七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十九条规定，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、电子商务平台（含外卖 平台）企业、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 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限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、电子商务平台 （含外卖平台）企业、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 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系统， 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 使用、回收情况。报告每半年一次，上半年报告 应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下半年报告应于次 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 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。报告应当真实、  完整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有重大遗漏。第 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、联营 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、塑 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 的情况。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 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，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 情况。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 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 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。 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 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（含塑料包装袋、塑料 胶带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）的使用情况、塑料 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 情况。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 购物袋、一次性塑料餐具（刀、叉、勺）、一次 | 初 次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 予 处 罚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 以 上 |
| 轻 微 | 再次违反的；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减 轻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不满 1 万元的 罚款。 |
| 般 | 再次违反；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一 般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不 满 5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163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** **量** **幅** **度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** **量** **阶** **次** | **裁量基准** | **处** **罚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、塑料废弃物回收 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。  第十八条 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外卖平台 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，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 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 体评估，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。总 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 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、采取 的相关治理措施、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、平台内 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。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 报告以上内容外，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 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。 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、一次性塑料 餐具（刀、叉、勺）、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 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。外卖企业报告数 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。商品零售场 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，按照本办法第十七 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。 | 较 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经多 次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 的。 | 从 重 处 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

— 163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1 | 报废  机动  车回  收企  业资  质认 定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2019** **年** **4** **月** **22** **日国务院令第** **715** **号公布）第七条** 拟从事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  部门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  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颁发资质认定书；对 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  由。 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** **部令** **2020** **年第** **2** **号）第五条** 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（以下简 称回收拆解企业）资质认定工作。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  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。  **第七条**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 度。未经资质认定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 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。 | 报废  机动  车回  收拆  解企  业资  质认  定证 书 | 1.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 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、设备清单，以及发票或者融资 租赁合同所有权证明文件；2.申请企业章程；3.拆解经营 场地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 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 （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）；4.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 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；5.申请企业 拆解操作规范、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；6.设 立申请报告（应载明申请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 本、住所、拆解场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7.申请企业 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；8.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；9.申请企业《营业执照》。 | 1.受理：5 个工作日；2.初 审：3 个工作日；3.复审： 2 个工作日；4.专家组验 收：20 个工作日（不计入 时限）；5.决定：2 个工作 日；6.公示：5 个工作日（不 计入时限）；7.制证送达：  10 个工作日（不计入时 限）。 |

— 163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2 | 从事  拍卖  业务  许可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（1996** **年** **7** **月** **5**  **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** **十次次会议通过** **，2015** **年** **4** **月第十二届全国** **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）** **第十一条**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 经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。  **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04** **年第** **24** **号** **公布，商务部令** **2015** **年第** **2** **号令修订，商务** **部令** **2019** **年第** **1** **号修订）第十二条** 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，按照下列 程 序办理：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 务的许可，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，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 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。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。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。  **第十三条** 拍卖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，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核准，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。第十 四条：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 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 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收 | 拍卖  经营  批准  证书 | 1.《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》； 2.申请书；  3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4.《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》；5.聘 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  书、执业记录卡、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 表。 | 1.受理：0.25 个工作日；  2.初审：0.25 个工作日；  3.复审：0.25 个工作日；  4.决定：0.25 个工作日。 |

— 163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 |  |  | 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。 **第十五条** 拍  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、股东会决议或其其 他事由解散的；或者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 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；或者因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 注销。 |  |  |  |
| 3 | 限制  进出  口技  术进  出口  许可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（1994** **年** **5**  **月** **12** **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 **第七次会议通过** **2004** **年** **4** **月** **6** **日第十届全国** **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，**  **2016** **年** **11** **月** **7** **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** **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，2022** **年** **12** **月** **30** **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** **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）第十九条** 国家对限 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，实行配额、许可证等 方式管理；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，实行 许可证管理。实行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货物、 技术，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 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，方可进口或者 出口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**  **（2001** **年** **10** **月** **31** **日国务院第** **46** **次常务会议** **通过，2010** **年** **12** **月** **29** **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** **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，2019** **年** **3** | 中国  限制  进口  技术  许可 证 | 1.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；2.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；3.中华 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（若已经办理，需提交）；  4.项目批复文件（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 理办公会决议）；5.技术进口合同（如外文合同需附中文 译本）；6.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；7.进口技术资料清 单（文件、资料、图纸）。 | 1.受理：3 个工作日；2.审 查：5 个工作日；3.决定：  2 个工作日。 |

— 164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 |  |  | **月** **18** **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** **定》修订，** **2020** **年** **11** **月** **29** **日《国务院关于修** **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三条** 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、依法维护 公平、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。  **第六条**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对 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负责全国的技术进 出口管理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  的授权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 工作。  **第十条**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，实行许可证管 理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口。  **第三十三条** 属于限制出的技术，实行许可证 管理；未经许可，不得出口。 |  |  |  |
| 4 | 限制  进出  口货  物进  出口  许可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十六条** 国 家基于下列原因，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  物、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： （一）为维护国家 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， 需要限制 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；（二）为保护人的 健康或者安全，保护动物、植物的生命或者健 康，保护环境，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 口的；（七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 业，需要限制进口的；（八） 对任何形式的农 | 中华  人民  共和  国自  动进  口许  可证 | 1.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，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(正 本)；2.企业进出口的资格证书，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书；3.货物进口合同；4.进口废旧货物还应提 交国家环保部门的批文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 可申请表》；6.属于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 的商品还应提供《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》。 | 1.受理：5 个工作日；2.审 核：2.5 个工作日；3.决定：  0.5 个工作日。 |

— 164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 |  |  | 业、牧业、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； （九）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，需 要限制进口的；（十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 规定，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的；（十一）根据我国缔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、 协定的规定，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 出口的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**  **（2001** **年** **12** **月** **10** **日国务院令** **332** **号公布）第** **十条** 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（一）  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物，限制进口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限 制进口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 **第十一条** 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 进口货物，实行配额管理；其他限制进口货物， 实行许可证管理。  **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（外经贸部令** **2001** **年第** **12** **号）第二条**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（厅、局） 根据 外经贸部的授权，负责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管 理工作。  **第十四条** 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 门提出配额申请；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 |  |  |  |

— 164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 |  |  | 区企业的申请审核、汇总后， 按外经贸部的要 求，上报外经贸部。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外经 贸部申请出口商品配额。 |  |  |  |
| 5 | 易制  毒化  学品  进出  口许 可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** **年** **8** **月** **26** **日国务院令第** **445** **号公布，** **2014** **年** **7** **月** **29** **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** **订，2016** **年** **2** **月** **6** **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** **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，2018** **年** **9** **月** **18** **日《国** **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** **第** **二十六条**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， 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 者其委托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 主管部门审批，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， 方可从事进口、出口活动： （一）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证明（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 格证书）复印件； （二） 营业执照副本；（三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许可证或者备 案证明；（四）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（协议）副 本；（五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申请易制毒化 学品出口许可的，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  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。  **第二十七条**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、出口申 | 中华  人民  共和  国两  用物  项和  技术  进出  口许  可证 | 1.《易制毒化学品进（出）口申请表》； 2.营业执照副本；  3.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；4.合同、协议的副本或 其他证明文件；5.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许可证 或者备案证明； 6.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；7.进 口经营者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合法使用、不得用于制毒的 保证文件（原件及中文译件各一份，中文译件应完整准确， 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8.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内部风 险控制审查单。 | 1.受理：1 个工作日；2.审 查：5 个工作日；3.决定：  0 个工作日。 |

— 164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 |  |  | 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 起 20 日内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可 以进行实地核查。对符合规定的， 发给进口或 者出口许可证；不予许可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 由。 |  |  |  |

— 164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6 | 对外  劳务  合作  经营  资格  核准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十条** 从事 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，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 具体办法国务院规定。 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2012** **年** **6** **月** **4**  **日国务院令第** **620** **号公布）第五条** 从事对外 劳务合作，应当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 政府的规定，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。  **第七条第一款**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 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  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 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进行审查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予 以批准的，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； 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| 对外  劳务  合作  经营  资格  证书 | 1.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；2.公司章程、经营管理制 度、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； 3.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；4.企业申请报告；5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；  6.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7.管理人员任职文件、身份证 明及简历材料；8.营业执照副本。 | 1.受理：3 个工作日；2.审 查：10 个工作日；3.决定：  2 个工作日。 |

— 164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**  **名称** | **行使主** **体** | **行政依据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 **证件**  **名称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流程** |
| 7 | 成品  油零  售经  营资  格审 批 | 七市 （地）  商务局 |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 号） 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 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 号）及全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 境工作部署，根据**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** **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** **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21〕3** **号）**要求，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 仓储经营资格审批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 批权限下放至地（市） 行署（人民政府） 商务 主管部门。结合我区实际， 我厅制定了**《西藏** **自治区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（藏商发〔2023〕** **132** **号）**，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 定是否给与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。 | 成品  油零  售经  营批  准证 书 |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。  （一）申请者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；  （二）加油站应当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《成品油零 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（SB/T10390-2004），并通过相关 部门的验收；  （三）具有成品油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；  （四）销售成品油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 企业申请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 需申报以下材料:  1.申请文件；  2.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；  3. 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气 象等部门核发加油站及其他设施的批准文件及验收合格证 书；  4.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| 各市（地）商务部门根据实 际具体掌握 |

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

— 164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1 | 境 外 就 业 职 业 介 绍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| **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** **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** **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77** **号）** 将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制定中国公民 出境就业管理政策，境外就业职业 介绍机构资格认定、审批和监督检 查等职责划入商务部。 | 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 要符 合以下条件：一、符合企 业法人设立条件；二、实 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 元人民币；三、有 3 名以 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 务的管理人员；四、有健 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；  五、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 犯罪记录。 |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的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  料。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 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。予以批准的，颁发对外 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；不 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。 | 提交符合《对外劳务 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六 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材料。 | 20 日工作日 | 自 治 区 级 |

— 164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2 | 外 贸 转 型 升 级 示 范 基 地 认 定 | **《商务部关于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** **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》（商贸函**  **〔2011〕62** **号）附件** **1** 《商务部外 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工作总体方  案》三、示范基地的认定。（一 ） 分类认定。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 透明、规范的原则，根据专业型、 企业型、综合性等不同类型示范基 地的性质和特点，分别制定相关的 认定范围、标准、办法和程序，定 期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示范基地认 定工作。 | 每年按照商务部关于国 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 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， 遴选我区符合条件的企 业。 |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 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 通知要求，逐级推荐，最终 上报商务部，由商务部审核 下发被认定通知。 |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 家外贸转型升级基 地考核认定工作的 通知要求，提交申请 材料。 |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 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 执行。 | 商 务 部 |

— 164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3 | 新 注 册 国 际 招 标 机 构 的 确 认 | **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** **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4** **年第** **1** **号）第十二条** 招标机构应具备从事 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 金；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（中、 英文）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， 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 的专业人员。  **《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** **加强新注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** **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机电** **办进字（2014）17** **号）** 新注册的 国际招标机构应当在开展国际招标 代理业务前，向相应的主管部门（机 电办）提交下列材料：各机电办应 按照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 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，对 新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  实，并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7 个 |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等级 分为甲级、乙级和预乙 级。 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 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 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 际招标业务。初次申请国 际招标资格的企业（以下 称申请人）只能申请预乙 级国际招标资格。预乙级 国际招标资格实行两年 一次申请。申请预乙级国 际招标资格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：  （一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；  （二）与行政机关和其他 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益关系； | 申请人应当于申报年 7 月 5 日前向地方、部门机电办报 送申请材料。地方、部门机 电办应当自申请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决 定，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初 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 商务部。  第十条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 七条所列之条件作出是否授 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 定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的申请人，商务部授予预乙 级国际招标资格，并进行公 告，同时颁发《国际招标机 构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称资格 证书）。资格证书自颁发之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下次资 | 申请预乙级国际招  标资格应当提交下  列材料：  （一）申请报告；  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（复印件）；  （三）公司章程及内 部管理规章（复印 件）；  （四）专职招标从业 人员名单（附表 1） 及有关材料（复印 件）：劳动合同、招 标职业资格证书、职 称证书、社会保险缴 费凭证；  （五）机电产品国内 公开招标或政府采 购机电产品公开招 | 合计：20 日（不含邮寄原件材料 的时间）。初核 5 个工作日内作 出初核决定；并将初核审核意见 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商 务部，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 际招标资格的决定，对符合条件 的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 格，并进行公告，同时颁发《国 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称 资格证书）。资格证书自颁发之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下次资格核 验结果公告之日止。 | 商 务 部 |

— 164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工作日内在招标网上予以确认。 | （三）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；  （四）具有固定的营业场 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 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；  （五）具备编制国际招标 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 相应专业力量：  1.专职招标从业人员不 得少于 30 名，其中具有 招标职业资格、中级以上 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专 职招标从业人员总数的 70%；  2.从事机电产品国内公 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 产品公开招标业务三年 以上（不含申请年度）；  3.近三年（不含申请年 | 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。 | 标业绩一览表（附表  2）、其招标项目分 项表（附表 3）及下 列材料（复印件）：  1.国内招标代理合 同或协议；2.公开发 布的招标公告（政府 采购项目应提供在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的招标公告）；3. 开标记录；4.中标通 知书；5.提供政府采 购项目业绩的还应 提供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资格证书。 |  |  |

— 165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 |  | 度）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 标中标金额与政府采购 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 金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人 民币；  （六）近三年没有受到其 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。 |  |  |  |  |
| 4 | 对 出 口 货 物 的 原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** **地条例》（2004** **年** **9** **月** **3** **日国务院** **令第** **416** **号公布，2019** **年** **3** **月** **2** **日** **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** **决定》修订）第十七条** 出口货物发 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|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  （国务院令第 416 号）第 十七条 | 1.企业提交申请材料；2. 自 治区商务厅受理；3.审核；  4.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 定。 | 申请原产地证书注 册登记表、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、《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》 | 7 个工作日 | 自 治 区 级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确** **认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确认条件** | **确认程序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执** **法** **权** **限** |
|  | 产 地 证 签 发 | 构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 地方分会（以下简称签证机构）， 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。 |  |  |  |  |  |

— 1651 —